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22-108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2年三季度报更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04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公司按照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的审核意见以及公司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105），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及修订，现根据要求对问询函回复的2022年三季度报更新稿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22年三季度报更新）》等相关文件，公司将按照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

决定及其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八日